內 政 船 都 市 間 計 民 劃 國 委 員 大 會 + 五 第 年 + 九 79 次 委 ## 日 員 下 會 午 議 紀 時 銢 ## 分

月

地 點 : 本 部 Ξ 櫢 簡 摊

室.

時

:

三 出 席 委 員 : 見 會 議 紀 趓 簿

DU 列 席 : 見 會 譲 紀 銤 猼

五

主

席

:

張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銢

:

葉

祥

海

内

宜

讚

本

曾

第

九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鋖

:

0

決 鑑 : 碓 定

七 討 論 事 項

:

H A 64 10 於 L 台 第 北 市 八 政 O 府 次 涵 委 爲 員 擬 曾 定 繻 石 審 牌 榮 决 : 民 鑑 \_\_\_ 院 爲 學 古己 校 合 霄 際 需 要 , 准 予 依 照 台

特

定

專

用

品

ح

案

,

MI

經

本

會

市 核 定 政 府 Ż 所 住 宅 劃 區. 定 之 應 範 准 子 圍 設 作 定 籼 居 爲 住 特 Ż 定 專 建 用 绿 使 區 用 , 惟 , 爲 並 棄 對 住. 顧 宅 人 民 建 粱 欋 之 益 周 , 度 挫 品 • 內 密

予

以

合

理

管

制

,

以

資

首己

台

0

發

交

台

北

क्

政

府

重

新

修

訂

說

明

書

,

對

於

本

度

已

北

案

案

名

及

振

興

復

健

中

心

已

使

用

住

宅

品

之

部

份

•

分 別

於

計

畫

圙

上

併

予

更

E

標 明 其 地 點 • 範 圍 L... 紀 錄 在 卷 • 玆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5. 11. 11. 府 エニ 字 第 20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٥

九 及 Ξ 五 號 逖 復 檢 送 修 改 圊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

(=)

H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涵

送

景

美

區

萬

盛

段

附

近

地

晶

細

船

計

畫.

曁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八

拆

决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除 八 畫 萬 次 案 產 會 內 變 議 尙 電 審 未 所 决 核 船 • 定 份 船 \_\_\_ 本 設 份 施 案 第 請 2 對 經 t 供 濟 號 電 部 情 有 提 無 具 蠢 重 將 道 大 來 路 影 朋 Ų 響 闢 計 之 # 蠢 資 \_ Z 料 公 案 尺 . , 請 計 前 台 螿 經 北 道 本 市 路 會 政 蚦 第 府

決 議 路 經 七 具 之 該 • 六 交 本 號 廿 通 ---案 函 五 流 公 第 J 復 七 檢 國 量 尺 等 號 送 營 計 計 字 有 資 畫 書 關 第 料 道 道 資 Ξ 路 9, 路 料 ----送 兩 船 寬 O 到 側 度 船 八 研 在 ø. ---究 **9**, 過 後 請 特 號 去 及 再 台 再 兩 北 台 行 年 提 提 市 請 北 內 討 市 會 政 建 府 討 論 65. 築 在 論 10. 物 : 不 27. • 發 (65) L. 拆 照 除 府 玆 建 I = 准 變 築 電 經 情 所 字 濟 形 己 第 部 鬙 有 [] 65. 附 變 11. 近

六

13.

提

道

(三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**6**5. 12 **2** 府 I \_\_\_ 字第 20 八 七 0 號 涵 爲 拓 寬 承 德 路 

行

報

核

0

設

備

,

及

不

損

害

人

民

權

益

Ż

原

貝

下

,

重

新

妥

爲

規

劃

縮

減

其

寬

度

後

再

電

南

京

西

委 路 至 會 65. 奠 州 10. 13. 路 第  $\smile$ 爲 0 四 + 次 公 會 尺 議 擬 取 \* 議 銷 附 通 過 近 地 , 品 檢 更 附 新 圖 說 情 及 畫: 公 ح 民 案 或 , 夏 業 體 經 所 台 提 北 澎 市 見 都

决 議 報 : 請 暫 核 予 定 等 保 留 由 到 0 部 請 台 , 北 特 市 提 譑 政 府 討 補 論

:

後

,

再

(四) 准 台 北 行 市 提 政 會 府 對 65. .12 o 7. 府 I \_ 字 第 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没 調 Ξ 查 人 = 民 號 意 逖 見 爲 之 擬 詳 變 細 更 具 本 體 市 資 東 料

決 議 戆 == Ξ : 審 本 議 地 案 通 號 併 過 等 同 為 , 台 市 檢 北 附 場 市 置 保 政 說 留 府 報 地 65. ح 謪 5. 案 核 13. , 定 府 業 等 I 經 由 \_ 台 到 字 部 北 第 市 , \_\_ 都 特 ----提 委 O 請 會 討 65. 四 論 11. 號 10. : 凶 第 報 尙 0 未 四 門 核 次 段

(田) 准 台 北 之 市 台 政 府 北 12 市 9. 公 府 共 I 設 \_\_\_ 施 保 字 第 留 四 地 八 通 七 盤 檢 八 討 號 案 函 辫 爲 理 本 市 金 山 街 自 八 德

0

定

會

路

---

特 次 至 提 會 新 瀟 生 審 北 譲 路 通 J 過 北 , 4 檢 路 附 計 圊 畫 說 道 及 路 公 ح 民 案 或 , B. 業 體 經 所 台 提 北 意 市 見 稭 報 委 請 會 核 65. 定 10. 等 13. 由 第 到 部 O

决 議 : 阳 案 通 過 , 惟 地 面 道 路 部 份 , 在 未 開 闢 Ñ 暫 予 保 留 目 前 使

用

狀

況

0

.

斋

計

論

0

散 决 議 請 : 討 照 論 會 案 0 o 通 過 , 惟 將 來 建 設 停 車 場 細 應 妥 爲 規 劃 0

(六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5.

12.

15.

府

エニ

字第

五 一 一

六

£

號

函

爲

擬

指

定

[]

維

路

東

側

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公

尺

廢

路

地

爲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ح

案

業

經

台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**6**5.

11.

10

第

0

四

次

會